

2025年巴宜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 资产清查工作（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ZDF20250324）

采购单位：林芝市巴宜区自然资源局（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德福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册

项目名称：2025年巴宜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二次）

项目编号：XZDF20250324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德福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1章 响应人须知	3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16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6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28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43
第 3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5
第4章 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48
第5章 采购需求	50
第 6 章 评审方式和标准	50
第 7章 合同条款	60

第 1 章 响应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西藏德福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 响应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响应人及其响应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要求。

1.3.5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响应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7 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为依据，编制本采购文件。

1.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响应人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响应人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响应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招标代理费用收取标准：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按成交价的1.4%向成交收取；评审费由成交人支付。**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人、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响应人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 4 章 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需求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响应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响应人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2 无论采购文件第 5 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响应人所响应内容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技术文件”部分作出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全部内容。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注：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10. 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1. 响应报价

11.1 本次采购，供应商须就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少报无效。

11.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随服务的费用，包括服务成本、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11.3 若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磋商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未按以上规定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11.4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不固定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5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其营业执照的名称一致。

12.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方式提交。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

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响应人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响应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响应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响应人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货币

1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价格必须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以其它货币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响应无效**。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份数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提交以下响应文件：

序号	响应文件类型	响应文件名称	份数	装订	包装
1	正本	响应文件全部组成部分	1	每份独立无线胶装	单独密封包装
2	副本	响应文件全部组成部分	2	每份独立无线胶装	单独密封包装
3	电子文档	响应文件全部组成部分	2	独立封装	单独密封包装
4	响应函	响应函	1	单独装订	单独密封包装

注：1、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全部组成部分 1 正 2 副、响应函 1 份、电子文档光盘 2 份（内容应包含响应文件全部组成部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供应商名称及代理机构名称）。

2、响应函除须单独密封包装提交外，在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地方仍需编制保留。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法人或由法人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章私章，**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的内容和加盖供应商公章，须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私章）和加盖供应商

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则视为无效响应。

15.4 电子文件外封套只能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供应商名称及代理机构名称。

15.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15.6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方式

16.1 现场提交：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2 份，响应函 1 份。

17. 响应截止

17.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人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8.2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响应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 磋商及评审

19. 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代表参加。响应人不足 3 家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9.2 响应人提交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2 份，响应函 1 份。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磋商的各响应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9.4 响应人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5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响应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9.6 采购人在评审前查询响应人的信用记录。响应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6.1 不良信用记录指：响应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刑事处罚记录。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

19.6.2 响应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19.8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性能和特点组建评审小组，其成员由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共 3 人，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人。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等。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响应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等，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人所响应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1.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 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与其他响应人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
- (4)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5)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响应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9) 响应文件未经响应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10) 响应人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11) 同一响应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 (12) 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响应限价；
- (13)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14)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响应；
- (15) 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担保；
- (16)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3.3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供应商不限制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厂家）按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10%的扣除（必须出具证明材料）。监狱企业按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及藏财采办【2020】138号的规定执行。

24.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详见采购文件第6章。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27.1 磋商小组将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出具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顺序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27.2 磋商后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西藏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响应人成交，且对受影响的响应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29.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成交结果公告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未通过的原因；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规定，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要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数额及方式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供应商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2. 成交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约定标准和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收取，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3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2.4 采购代理服务费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在报价中单列。

32.5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人员回避

响应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35.1 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响应一览表；（附件 1）
2. 分项报价表格式；（附件 2）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件 3）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件 4）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件 5）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件 6）
7.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附件 7）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附件 8）
9.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附件 9）
10. 其他证明材料；（附件10）

附件 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磋商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	
磋商有效期	
磋商保证金	
备注	

说明：

1. 响应总报价必须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价格应按照“响应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章、盖章必须完整。
4. 此表中，响应总报价应和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1-1. 磋商保证金

注：附保单保函证明材料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格式：（格式自拟）

附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格式自拟）

注：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附件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附件 8.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附件9.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附件10. 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1、响应函（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件 2）
- 3、授权委托书格式（附件 3）
- 4、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资料）（附件 4）
- 5、承诺书格式（附件 5）
- 6、资格申明（附件 6）
- 7、业绩表（附件 7）
- 8、投入项目人员表（项目管理机构，附件 8）
- 9、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 10、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附件10）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附件 11）

附件 1. 响应书

响应书

致：西藏德福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文件，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委托_____（受委托人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我方在此申明并同意：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

（二）磋商总价_____；（大写：_____）；

（三）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磋商截止日后_____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
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有），对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已清楚，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我方放弃在此
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日期之后，磋商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
则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八）我方如果中选，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
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西藏德福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 营 期 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正面	背面
----	----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西藏德福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正面	背面
----	----

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会，则“授权委托书”可不需要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5.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1.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6. 资格申明格式

资格申明

致：西藏德福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参与磋商，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 一、我方为本次磋商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 （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及西藏德福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 三、我方在参加本次磋商前 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且没有因此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7. 业绩表格式 (如有)

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备注

注: 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附件 8. 拟投入项目人员表（项目管理机构）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从业年限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备注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服务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册

第 3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巴宜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幸福小区 C2-1 栋 2 单元 702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DF20250324

项目名称：2025年巴宜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50000.00元（玖拾伍万元整）

最高限价：¥950000.00元（玖拾伍万元整）

服务内容：根据“藏自然资发〔2024〕64号”及“藏自然资发〔2025〕3号”开展并完成巴宜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供应商不限制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厂家）按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10%的扣除（必须出具证明材料）。监狱企业按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及藏财采办【2020】138号的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参与本项目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15日至2025年04月21日，每天上午09：30 至 13:00，下午15：30至 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幸福小区 C2-1 栋 2 单元 702号

方式：现场现金获取，售后不退。

售价：85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幸福小区 C2-1 栋 2 单元 702号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4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幸福小区 C2-1 栋 2 单元 702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本次公告在“巴宜区人民政府（www.bayiqu.gov.cn）”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林芝市巴宜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尼池西路6号

联系方式：15728945443（请在工作时间内拨打）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藏德福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林芝市巴宜区幸福小区幸福小区 C2-1 栋 2 单元 702 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15882562429（请在工作时间内拨打）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5882562429（请在工作时间内拨打）

第 4 章 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响应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名称：2025年巴宜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二次）
1.2	采购人信息 名称：林芝市巴宜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尼池西路6号 联系方式：15728945443
1.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藏德福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幸福小区 C2-1 栋 2 单元 702号 联系方式：15882562429
1.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1.7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u>否</u> （是、否）
1.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
1.9	磋商有效期：60日历天，自磋商之日起
1.10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光盘)，响应函1份
1.11	合同履行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1.12	付款方式：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1.13	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1.14	磋商时间：2025年04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幸福小区 C2-1 栋 2 单元 702号
1.15	本项目最高限价：¥950000.00元（玖拾伍万元整），响应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响应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的费用，包括服务过程中的各种人员费用、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若亏损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此费用。
1.16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17	评审因素：价格、技术参数、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1.1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5000.00元（壹万伍仟元整） 采取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方式提交。
1.19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u>否</u> （是、否）
1.20	对响应人的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供应商不限制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厂家）按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10%的扣除（必须出具证明材料）。监狱企业按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及藏财采办【2020】138号的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参与本项目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1.21	1)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发“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按成交价的1.4%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22	供应商至少进行两轮现场磋商报价，请在开启现场及时报价。

第 5 章 采购需求

开展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形成实物量图层，建立资产清查数据库报送林芝市自然资源局汇交，并需通过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复验入库

(一) 查清实物量

按照统一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全国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油气矿产储量数据库、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分等定级、水资源公报、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全面掌握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形成实物量图层。

(二) 核算价值量

收集交易价格、收益、成本等价格信号，结合建设用地等基准地价、非油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信息公示公开系统数据等成果，按照统一的基准时点建设和更新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价格体系，形成价格空间化成果，核算土地、矿产、森林、草原等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形成价值量图层。

(三) 理清使用权状况

在地籍调查、确权登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林权登记、草原确权等成果基础上，理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价款等信息，形成产权图层。侧重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开展农用地、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清查；开展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重点查清储备土地情况。

（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核查与汇交

负责对巴宜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成果检查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具体包括开展全面自检并整改、上报本级清查成果、按照地市级反馈意见组织修改、提交修改后成果。

（五）其他服务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按照业主单位要求进行巴宜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如自治区和市级单位发布了相关的最新通知，则须严格按照最新通知执行，至到本项目交付完成！

（六）验收要求

项目须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验收标准，并落实《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相关验收程序。

（七）付款要求

按合同签订要求执行。

另附：藏自然资发〔2024〕64号文件及藏自然资发〔2025〕3号文件

第 6 章 评审方式和标准

注：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供应商不限制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厂家）按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10%的扣除（必须出具证明材料）。监狱企业按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及藏财采办【2020】138号的规定执行。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响应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签署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及加盖公章			
响应内容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招标范围内容			
结论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合同履行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纳税和社会保障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	
6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	<p>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10万元以上的罚款。）</p>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结论	通过/不通过	

详细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一	报价 (10分)	磋商报价	<p>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为供应商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则给予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计算的响应报价=响应报价×（1-10%），其余单位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同一供应商，以上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p>	10分
二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理解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理解分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①项目背景及政策要求；②现状概况、工作内容理解与分析；③项目重点难点分析。</p> <p>项目理解清晰准确、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15分(如有缺项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3项中，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5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2.5分，每有1项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1分</p>	15分

		<p>，扣完为止。</p> <p>注:1.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2. 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以下技术要求相同描述均按本注理解。</p>	
	实施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总体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②技术路线、技术方法;③项目成果内容。</p> <p>实施方案可行完备、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15分(如有缺项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3项中，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5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2.5分，每有1项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p>	15分
	项目保障措施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保障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项目进度计划及人员安排;②进度保障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p> <p>保障措施完整详实、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15分(如有缺项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3项中，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5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2.5分，每有1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p>	1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p>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本地化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工作流程、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备可行、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15分(如有缺项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3项中，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5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2.5分，每有1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p>	
三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项目业绩	<p>供应商提供类似的相关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3分，满分12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服务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12分
		项目实施团队组成人员	<p>1、拟派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并同时具有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和涉密岗位培训证书的得4分，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并同时具有中级项目管理师证书和涉密岗位培训证书的得2分。</p> <p>2、拟派服务团队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2分，具有测绘专业教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1分。</p> <p>3、拟派服务团队质量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2分，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1分。</p> <p>4、拟派入本项目数据库人员具备地理信息系统工</p>	12分

		<p>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和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具备地理信息系统工程高级工程师和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p> <p>5、拟派服务团队其他技术员同时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和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每提供一个得 0.5分，最高得 2分。</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参保证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网点	在林芝市设有售后服务网点得3分；在自治区内设有售后服务网点得1.5分。（提供房产证明或租房协议，不提供不得分）	3分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根据响应文件的制作、装订、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响应文件的页码标识，响应文件编制的完整性、准确性、响应性、明确性、条理性、可查阅性等对比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3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或提供资料遗漏扣1分，直到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3分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册

第 7 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 _____

甲 方 ： _____

乙 方 ： _____

签 订 地 ： _____

签 订 日 期 ： _____

甲方委托_____对_____进行采购，于2025年 月 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_____成交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具体内容：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三、合同期限/交货时间、服务地点及交付方式

1. 服务时间：
2. 合同履行期：
3. 服务地点：
4. 服务方式：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本部分具体条款应来源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 (1)
- (2)

五、履约验收

-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3、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 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甲方采购文件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方法：甲方审核。

(3)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六、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1、

2、……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减付应付款项或扣除履约保证金。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

。

指派人员：

电话：

5.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7.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9.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服务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二、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约定其他

事项:

(1)

(2)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见证方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

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